

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

91年12月18日第57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1月21日第12次四長四院長會議通過
96年1月23日第15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6日第16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9日行政會議-第2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0日行政會議-第5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6日行政會議-第63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1日行政會議-第77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-第8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-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31日行政會議-第9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8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8日第1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4日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9月23日第1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1月11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7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教育之目的，鼓勵研究生提昇學術研究，並嘉勉優秀學生報考本校研究所，特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（以下簡稱為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：助學金、獎勵金二種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以下各項獎助學金：

- 一、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身分者。
- 二、因退學或其它理由離校者。
- 三、已辦理休學尚未復學者。
- 四、在校內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月補助高於本辦法者。

第四條 【助學金】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受領之研究生應以學習為目的，參與系所活動及得志願服務輔助系所研究、教學之事務。
- 二、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若有前述第三條所列之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助學金；研究生於校內、外兼職者可否申請，各所得視情況自行從嚴規範。
- 三、教務處課務組依據各研究所提報之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學生人數，核給各所當學期研究生助學金總額度。請領月份為第一年八月至七月；第二年八月至五月。請領金額為碩士班每名每月三千元；博士班每名每月一萬元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每名每月加發五千元，博士班期間請領助學金至多共計五年為限。
- 四、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簽證後，存於各系所備查。各系所彙整研究生請領助學金名單以A4格式造冊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第五條 【獎勵金】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入學就讀，特設立此獎勵金。

- 二、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獲錄取正取之一般生，依榜單名次各取前 1/5 者(不含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本校應屆畢業生依本辦法第七條辦理)，第一學年學雜費獎勵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凡當學年度參加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之正取生，依榜單名次前 1/4 者，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。
- 四、通過本校申請逕修博士學位審核之學生，獎勵其第一學年學雜費(以領足一學年為限)。
- 五、通過獎勵之新生，如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前三款條件者，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。

第六條 為培育原住民優秀學生，加強東部高等教育之教師與科技人才來源，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碩、博士班，獎勵學雜費之二分之一；碩士生以領足二學年，博士生以領足四學年為限。

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，本校及慈濟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(含應屆畢業服完兵役當年報考者)，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者，獎勵碩士班全額學雜費(以二學年為限)，本校大學部及慈濟科技大學畢業成績為全班前 50%者(不含延畢生)，碩士班第一學期頒發獎學金 2 萬元(學期中分月支付，每月 5000 元×4 個月)。碩士班第二學期由碩士班主任(所長)召開審核委員會依學期成績推薦 1 至 2 名學生名單，頒發獎學金 2 萬元(學期中分月支付，每月 5000 元×4 個月)。

獎勵全額學雜費與其他學雜費補助，僅擇一領取。

獎學金與助學金，僅擇一領取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課務組協助系所辦理助學金申請。註冊組辦理獎勵金，並提供受獎名單予會計室。
- 二、學務處：複核教務處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勵名單。
- 三、各系所：每月填報雜項費用申請各項獎助學金等事宜。
- 四、會計室：各項獎助學金之核發等事宜。
- 五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：辦理教學助理研習活動及成效考核等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